

妇女权益保障法

理论与实务丛书①

妇女权益保障法 条文释义

FUNÜ QUANYI BAOZHANGFA TIAOWEN SHIYI

汪琼枝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妇女权益保障法

理论与实务丛书 ①

妇女权益保障法 条文释义

汪琼枝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权益保障法条文释义/汪琼枝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4

(妇女权益保障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7-80217-193-8

I. 妇… II. 汪…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1015 号

妇女权益保障法条文释义

汪琼枝 编著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79(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635 千字

印 张 22.75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93-8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在绵延数千年的封建社会里,我国妇女长期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她们在政治上没有任何权利可言,除了极少数封建帝王的后妃(如武则天、慈禧)曾经执掌一段国家重权之外,绝大多数妇女被排斥于国家的政治生活之外;她们在经济上没有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没有独立的经济收入来源;她们在社会上没有自己独立的人格,既不像男子那样可以充分地参与社会活动,也不能充分地享受受教育的权利;她们在婚姻上没有任何自主性和平等性可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便是妇女缺乏婚姻自主权的真实写照。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广大妇女被封建社会所压迫和奴役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了。广大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都获得了根本性的大解放。在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劳动权利、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的享有和行使方面,广大妇女与男子是完全平等的。广大妇女在实现自身解放的同时,又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作出了举世瞩目的伟大贡献。无论是女农民、女工人,还是女干部、女教授、女科学家、女企业家,无不在用自己的真诚与努力编织着共和国的壮丽前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于1992年4月3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到现在为止,一个以宪法为基础,以促进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特殊权益,禁止

歧视、虐待、残害妇女为基本原则，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各部门行政规章在内的妇女权益保护法体系已经基本建立起来。这无疑为我国广大妇女运用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但毋庸讳言，由于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整个社会的发展水平还有一定的局限性，加之我国封建社会重男轻女、重人治、轻法治的观念的影响，我国妇女的参政、就业、受教育以及婚姻家庭中平等权利的彻底实现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阻力，轻视、歧视甚至侵害妇女的现象还时有发生。

本书以《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条文为顺序，按“条文主旨”、“新旧法条对比”、“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相关链接”的结构，对各条文作了全面解释。其中，“条文主旨”概述各条文的立法意旨，使读者一目了然地了解各条文的中心意思；“新旧法条对比”对照了新旧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条文，明确主要修改之处；“关键词解释”选取条文中的核心词汇予以文义解释，便于理解条文旨意；“理解与适用”对各条文在行政执法和司法中的主要运用作全面解释；“相关链接”选录与各条相关的主要法律规范。

本书的内容结合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全书力求反映最新的立法成果和司法解释，力求体现法律规范的立法原意和实务运用。本书是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基础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妇女权益保障法研究》的成果形式之一。本书的编写自始至终得到了北京建筑工程学院领导和社科系领导的大力支持，谨致谢忱。

汪琼枝

二〇〇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关于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1)

第二条

——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 (12)

第三条

——关于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与地方妇女发展纲要的制定
的规定…………… (25)

第四条

——关于国家和社会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所担负的责任
的规定…………… (28)

第五条

——关于妇女的自我保护和自我约束的规定…………… (37)

第六条

——关于落实妇女权益保障任务的组织措施的规定…………… (43)

第七条

——关于妇联、工会、共青团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的职
责的规定…………… (52)

第八条

- 关于对保障妇女权益成绩显著者的表彰和奖励的规定 (68)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九条

- 关于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的保障的规定 (69)

第十条

- 关于妇女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保障的规定 (74)

第十一条

- 关于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保障的规定 (79)

第十二条

- 关于培养、选拔和任用女干部的规定 (95)

第十三条

- 关于妇联及其团体会员对任用女干部的推荐权的规定 (101)

第十四条

- 关于妇女的监督权的规定 (104)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五条

- 关于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的规定 (111)

第十六条

- 关于妇女文化教育权益的具体体现的规定 (116)

第十七条

- 关于学校对保障女性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应承担的责任的规定 (124)

第十八条

——关于适龄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保障的 规定·····	(126)
第十九条	
——关于扫除妇女中的文盲与半文盲的规定·····	(134)
第二十条	
——关于妇女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的规定·····	(138)
第二十一条	
——关于妇女的文化权益的保障的规定·····	(142)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关于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的 规定·····	(156)
第二十三条	
——关于妇女劳动就业权的保障的规定·····	(169)
第二十四条	
——关于劳动报酬和生活待遇上的男女平等的规定·····	(179)
第二十五条	
——关于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男女 平等的保障的规定·····	(182)
第二十六条	
——关于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	(184)
第二十七条	
——关于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借口侵害 女职工的劳动权,在执行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 由歧视妇女的规定·····	(193)
第二十八条	
——关于妇女物质帮助权的保障的规定·····	(199)

第二十九条

- 关于生育保险、生育保障与生育救助的规定…………… (232)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条

- 关于妇女与男子平等财产权利的保障的规定…………… (242)

第三十一条

- 关于妇女在婚姻家庭中财产权的保护的规定…………… (250)

第三十二条

- 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等
男女平等的规定…………… (259)

第三十三条

- 关于因妇女婚姻状况的变化而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禁止的规定…………… (269)

第三十四条

- 关于妇女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的保护的规定…………… (272)

第三十五条

- 关于丧偶妇女对公、婆的继承权的规定…………… (276)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六条

- 关于妇女与男子平等人身权利的保障的规定…………… (279)

第三十七条

- 关于妇女的人身自由权的规定…………… (286)

第三十八条

- 关于妇女的生命健康权的保护的规定…………… (305)

第三十九条

——关于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的规定·····	(317)
第四十条	
——关于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规定·····	(338)
第四十一条	
——关于禁止卖淫、嫖娼的规定·····	(343)
第四十二条	
——关于妇女人格权的法律保护的规定·····	(361)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三条	
——关于妇女与男子平等婚姻家庭的保护的规定·····	(388)
第四十四条	
——关于妇女婚姻自主权的保护的规定·····	(391)
第四十五条	
——关于男方离婚请求权的限制的规定·····	(396)
第四十六条	
——关于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规定·····	(400)
第四十七条	
——关于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的规定·····	(406)
第四十八条	
——关于离婚妇女的房屋所有权和承租权的保护的规定 ·····	(412)
第四十九条	
——关于妇女对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的保护的规定·····	(422)
第五十条	
——关于离婚时妇女对子女抚养权的保护的规定·····	(430)
第五十一条	
——关于妇女的生育权的保护的规定·····	(43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关于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的规定…… (464)

第五十三条

——关于妇女组织维护受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责的规定…… (483)

第五十四条

关于妇女组织支持起诉制度的规定…… (485)

第五十五条

——关于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男方和子女的权益受到侵害的救济途径的规定…… (487)

第五十六条

——关于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的法律适用的规定…… (490)

第五十七条

——关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分的规定…… (516)

第五十八条

——关于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家庭暴力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528)

第五十九条

——关于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的规定…… (539)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关于本法的实施的规定…… (541)

第六十一条

——关于时间效力的规定·····	(544)
------------------	-------

常用妇女权益保障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55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56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 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6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三次审 议稿）、公证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关于修改妇女 权益保障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节录）·····	(56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70)
中国妇女的状况·····	(580)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601)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细则·····	(61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办法·····	(62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631)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63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64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64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65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办法·····	(662)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669)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 补充规定·····	(676)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	(67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	(686)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689)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6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 法》办法·····	(700)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70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	(710)
主要参考书目·····	(71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新旧法条对比

本条未作修改。

关键词解释

男女平等 是指男女的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

理解与适用

一、本法的立法宗旨

本法的立法宗旨是制定本法所要起到的作用。根据本条的规定,本法的立法宗旨是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一)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是本法立法的根本宗旨和核心问题。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贯重视维护人权，为改善中国的人权状况做了长期的不懈的努力。在旧中国的反动统治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就是为了从“三座大山”的桎梏下解放被奴役的无产阶级和其他被剥削被压迫的人民大众，帮助他们恢复做人的权利。在夺取政权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根本职责，就是改变中国政治、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把中国逐步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国家，逐步改善全国人民享受政治、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状况。妇女占全国人口的一半左右，要改善全国人民的人权状况，必须改善妇女的人权状况。我们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妇女解放事业，关心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我国妇女不但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取得根本改善，各项基本权利也逐步得以实现。但是，也必须看到，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受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在实现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妇女作用方面还有很多不尽如人意之处。突出地表现在：妇女参政的比例与她们在人口中的比例不尽适应；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女干部比例尚低，而且越到基层越低。在劳动就业方面，近几年，女大学生、女研究生分配工作较难；在同等条件下，男女就业机会不够均等；在实行优化劳动组合中重男轻女，女职工被编余的较多。一些部门和单位在招工、招生中压低女性比例，片面提高女性录取分数线；城市待业青年中女性占70%以上。妇女受教育的权利也未能全部实现，全国现有文盲中，女性约占70%；失学、辍学的儿童中，女性较多。此外，建国以后一度绝迹的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等丑恶现象，近年来又死灰复燃。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等

违法行为，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这一切说明，制定本法，是切实解决妇女权益受侵害问题的迫切需要。

（二）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在我国人口中，妇女约占一半，是一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建设和保卫祖国的生力军。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年代里，中国妇女不怕牺牲，英勇奋斗，无私奉献，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开辟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我国各族妇女广泛参加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领域的工作，在社会主义改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上奋斗，做出了优异的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展经济和深化改革，繁荣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推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得到社会的公认和赞誉。同时广大妇女在人类的自身生产中，在家庭建设和抚育儿童中，也作出了自己的特殊贡献，受到社会的承认和尊重。毛泽东同志有一句名言：“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他还说过，妇女能顶半边天。这在全国乃至全世界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各族妇女的实践活动充分证明了毛泽东同志论断的正确。历史经验充分证明：妇女的解放必须有共产党的领导，离不开整个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同时，妇女解放也推动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没有妇女的彻底解放，也就没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完全胜利。在改革开放的今天，继续充分调动亿万妇女的积极性，发挥她们的伟大力量，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以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将产生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制定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必将进一步加强对这样一个人数众多、肩负社会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两副重担的群体的保护，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同时，我们应该看到制定本法，是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的需要。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从男女法律地位上的平等过渡到实际生活中的平等，也需要各个方面、各个部门的共同努力，并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只有通过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为男女平等的进一步实现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我们一定要通过各种途径包括法律途径，切实地解决那些在现有社会条件下经过努力能够解决的问题，将各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我国立法工作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是世界瞩目、人所共知的事实。可是，至今我国还没有一部较全面的妇女法，这与我国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现实情况和加强法治建设的要求，都是不适应的。还应该看到，我国的法律和法规中虽然也有各种保护妇女的规定，但是不少属于具体性的条款，而且分散在各个法律文件中。现行的这类规定存在着两点不足：一是不够完善，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何解决没有相应的规定。二是不配套，缺乏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惩治条款，不利于有效地执法。因此，制定一部全面的、综合性的，旨在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是我国法制建设中应该填补的空白。

制定本法，也是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履行的国际条约的义务。当前，在国际范围内，争取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的呼声日益高涨。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在这一世界性历史潮流和国际交往中展示中国妇女解放所取得的胜利，并发挥她们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妇女十年中期世界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个公约不仅规定了妇女的各项权利，还要求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情况，“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的发展与进步”。我国是这一公约最早的缔约国之一，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贯重视维护人权，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做了不懈的努力；同时，在各项立法中，也作了许多保障妇女权益的规定。现在制定一部全面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将在世界上产生深